



距製成土彈一步之遙 法官指案情非常嚴重

認藏爆炸品 工程師囚40月

一名網絡工程師於2021年2月在 粉嶺街頭攜帶硝酸鉀及爆竹等爆炸原材料,控與 管有爆炸品罪。被告早前承認官有爆炸品軍。被告早前承認官事人 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與啟軍 直言案情非常嚴重,量刑必須具念、 高言案情非常嚴重,是則為理念、 時間, 以其一人 一不信傷及無之 一不信傷的懦夫行為,於理不合。 法不容,最終判被告監禁40個月。



44歲男被告黃智榮承認一項管有爆炸品罪。控罪指,被告於2021年2月8日,在粉嶺榮福中心對出近馬適路及聯捷街交界的行人路,明知而管有、保管或控制爆炸品,即約17.4公斤的硝酸鉀、約2.8公斤的氧化鐵、約1.8公斤的鍰、約1.2公斤的鋁、約4公斤的硫磺、約1.5公斤的煙火棒、約260克的鞭炮、3套無線電遙控裝置、一條USB線及兩個電子磅。

法官郭啟安判刑時指出案情非常嚴重, 距離製成土製炸彈只是一步之遙, 所涉物品分量不少,若落入不法之徒手 上必可造成財物及人命損失,並引述案 例指這類涉「無差別攻擊」案件,量刑必須有特別的阻嚇力。郭官以本案涉已製成的爆炸裝置,須判處6年監禁,因裝置並未完成可減為5年,另被告認罪可減刑三分一刑期,最終判被告監禁40個月。

辯稱收1萬至2萬 負責交收

案情透露,2021年2月8日警方根據情報跟蹤監視被告,見被告攜帶一個紅白藍尼龍袋由柴灣乘的士到粉嶺,用單車鎖將尼龍袋扣在馬適路及聯捷街案發的行人路欄杆上,然後進入榮福中心第6座。其後,被告帶同一個銀色行李

箱步出大廈,警方上前截查,在行李箱內搜獲控罪所指物品,另在尼龍袋內發現約200個防毒面具濾芯。被告在警誡下,聲稱收取1萬至2萬元報酬替人運送有關物品。經政府化驗所專家檢驗,涉案粉末屬製造爆炸品原材料,而無線電遙控可用作遙距電子點火器引爆炸彈。

警方另在被告手提電話內,發現事前有人透過Telegram與被告聯絡,內容涉「整蛋糕」、文具及玩具等。據了解,文具和玩具意指防具及攻擊性武器、「整蛋糕」意指「整炸彈」,屬應付警方截查及製造裝備等術語,而有關交易涉及15萬元,被告則稱只負責交收。

何桂藍揚言將立會變「抗爭陣覆控院「壇中楠桂柯藍耀」「要「「為要現 悔算主抗票 人黨下

「47人初選案」16名被告否認「串謀顛 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昨進入第11天審訊, 控方繼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 院)傳召認罪被告區諾軒作供,以及播放 「新界東選舉論壇」及「超級區議會選舉論 增」視像片段。

區諾軒在播放「新界東選舉論壇」片段中,確認出席者包括楊岳橋、梁國雄、林景楠、林卓廷、陳志全、李芝融、鄒家成、何桂藍、范國威、黎銘澤、李志宏、劉頴匡、柯耀林、呂智恆以及主持黃潔慧。當中何桂藍、陳志全、鄒家成、林卓廷、梁國雄及柯耀林6人為本案不認罪被告。

片段顯示,何桂藍揚言「初選」目的「唔係講緊再投議員入去議事咁簡單」,是要奪取立法會過半主導權,將立法會變成「抗爭嘅陣地」及「武器」;鄒家成就稱「呢一刻……係需要具備攬炒意思嘅抗爭者為大家衝擊體制」,更明言自己參選目的是要宣揚「香港民族主義」,又交代自己會兑現發起的所謂「墨落無悔」聲明承諾。

片段中梁國雄則為沒簽署所謂「墨落無悔」聲明作解釋,指過往每年都會否決財政預算案,揚言否決財案「已經唔係問題」。「民主黨」被告林卓廷亦在論壇稱要「勇敢對抗」,無論支持什麼黨派都要在「初選」中投票。陳志全則説要將「議會抗爭」升級。

另外,超級區議會界別「初選」共涉5人,包括曾被捕但最終未被起訴的「民主黨」涂謹申和鄺俊宇,已認罪的岑敖暉和王百羽,以及不認罪的「公民黨」李予信。在「超區」選舉論壇片段顯示,涂謹申曾揚言「如果我哋有35+大把嘢可以玩,我哋全部(委員會)主席做晒」,又自言已做好入獄5年、10年的準備。審訊今日繼續。

國安案聘海外律師 擬修例須獲特首證明書

針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釋 法處理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爭議,特 例》建議文件,建議就任何涉及國家 的案件,法院在作出任何關於以專案香 認許有關的人的命令之前,須根據至 認許有關的人的命令之前,須根據並 致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兩 致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兩 致法第四十七條,向 行政長官會在證明書認定 可 致 行事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以及 家件以大律師身份執業或行事會否不利於 國家安全。

據悉特區政府正就立法建議的主要內容諮詢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計 劃盡快於今年首季或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 修例修訂草案。



安全的案件以大律師身份執業或行事涉及 國家安全及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則法院不 得就該案件認許該人為大律師。鑑於國家 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性及凌駕性,若某人就 涉及國安的案件以大律師身份執業,則認 許該人為大律師屬原則上錯誤。

特區政府指出,為免生疑問,建議訂明有關行政長官證明書的新要求,適用於所有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不論案件屬民事、刑事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或其他危害國安的罪行相關的案件,以及與根據國安法或其他法律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在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情況下)而採取的措

